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 110-099
0900-683-707

協助被害人迅速簡便獲知完整案件資訊

司法院發布「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為善盡對於被害人之訴訟照料，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使被害人得適時掌握訴訟資訊之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於今（110）年 1 月 1 日開始在部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試辦後，已於 7 月 1 日正式啟用。

過去，刑事案件的被害人，通常是被動接到法院的開庭通知，才能獲得關於案件審理的片面資訊；如有資訊落差，被害人對於刑事程序及自身安全，往往感到惶恐不安、難以決定或甚至放棄到法院陳述意見、參與程序或行使其他訴訟上的權利。有鑑於此，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致力建置本平台，讓被害人可以主動提出聲請，即時獲知、掌握完整正確之案件資訊，不僅可以適時參與相關程序，亦得及時採取因應作為，降低其人身安全疑慮。

司法院並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發布「法院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以使法院在審判中辦理本平台之業務有所依循，並促進業務效能；期盼在系統及規範齊備之下，被害人能夠更為迅速簡便地獲得完整的案件資訊，進一步提昇被害人程序主體的地位。

本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一、 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服務之案件範圍：

殺人罪、重傷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等案件之被害人，及經法院認為案件資訊攸關被害人權益而有必要之其他案件之被害人，均得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 但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

二、 本平台服務所提供之案件資訊：

被害人於審判中得聲請法院透過本平台提供之案件資訊，包括準備及審判程序期日、有關強制處分之決定、通緝及撤銷通緝、宣判期日及結果、移審、移送執行等。

三、 得由被害人以外之人聲請之情形：

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出聲請。

四、 聲請程式、法院提供例稿及全卷密封：

聲請人於審判中聲請利用本平台服務者，應填具聲請狀，並可參考法院提供之例稿；法院收到聲請後，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

五、 法院提供案件資訊之方式：

法院受理聲請後，如果核准，將由本平台通知聲請人，聲請人依通知訊息之指示變更密碼後，本平台即開始以電子郵件發送案件資訊予聲請人，聲請人亦可自行至本平台網頁查詢案件資訊；法院認為必要時，例如有資訊弱勢之情形，得併以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案件資訊。

六、 聲請人得聲請停止利用本平台服務：

聲請人亦可填具聲請狀，聲請停止利用本平台服務；法院受理該聲請，應即終止通知。